巴南安委〔2023〕18号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近年来，大型商业综合体数量不断增加，功能复杂、人员密集、管理薄弱，安全风险较大。为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渝安委〔2023〕8号）精神，根据区领导要求，决定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业务部门分工负责、企业单位全面实施、商户员工积极参与”的原则，在全区集中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风险管控，及时消除隐患，增强应急能力，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娱乐、教育、旅游、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主要有巴南万达和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5万平方米以下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参照此次专项整治要求，摸清情况，强化管理。

三、职责分工

（一）部门责任

根据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主营业态，确定一个主管部门，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和业务相近的原则，逐一明确大型商业综合体相关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确保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杀、新能源充电设施、燃气、特种设备、消防等安全监管职责。

1.区应急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将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年终目标考核。

2.区商务委：根据巴南万达、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主营业态，区商务委为巴南万达、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主管部门，具体牵头两个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委托管理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形成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风险评估。

3.区教委：主要负责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教育培训机构实施行业监管。

4.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协调电力公司、燃气经营企业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电力、燃气设施进行行业指导；负责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新能源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实施行业监管。

5.区住房城乡建委：主要负责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建构筑物结构等实施行业监管，依法对大型商业综合体装修、消防等实施审批（备案）、验收等。

6.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市政消防栓、路内停车等实施行业监管。

7.区文化旅游委：主要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影剧院、KTV、密室逃脱、剧本杀、网吧、书店等文化娱乐企业实施行业监管。

8.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医美、口腔等医疗机构实施行业监管。

9.区体育局：负责体育活动场所、高危性体育项目、体育培训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行业监管。

10.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1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特种设备监管，依法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市场主体进行登记（许可）。

12.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实施行业监管。

13.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实施行业监管。

（二）属地责任

镇街负责对各自辖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实施属地监管。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委托管理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区限（规）下企业、注册个体工商户直接监管。

1. 主体责任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整治任务

（一）全面摸清基本情况。区商务委要牵头对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情况、承租状况、维保单位、业态分布、商户数量进行全面摸排，行业主管部门形成基本情况台账，动态更新。对产权复杂、设施设备10年以上、商户违规改造普遍等突出问题，行业部门要重点开展指导帮扶。对辖区内5万平方米以下的城市商业综合体，要参照此次专项整治要求，摸清情况，强化管理。

（二）严格风险评估管控。区商务委要牵头在7月25日前完成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风险评估，可聘请专业机构对照《重庆市生产经营单位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指南（试行）》要求全面开展安全“体检”，形成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示，形成“一图一表”（风险分布图、风险登记表），并按照“红、橙、黄、蓝”落实分级管控；要按照“全面辨识为基础，新变危时必再辨”原则，实施动态管理。

（三）严格隐患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经营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委外作业单位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闭环销号制度，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住建、商务、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经信、城管、文旅、教育等部门要落实1-2名专人，加大指导工作力度。对除险清患复杂的，可按“轻重缓急”，以季度为周期分批分次组织实施，落实整改，在7月底前整改一批易改问题，9月底前完成一批挂牌问题，12月底前完成一批难点问题。

（四）全面检查应急准备。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经营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等要立足最不利、最危险情景，形成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以“3分钟到场”为目标，建立微型救援站，配备每班6人、防护设备、医药用品、备用电源、应急器材、疏散标识等物资装备，加强应急人员技能教育和日常培训，不断提高现场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集中开展预案演练。由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为主导，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产权单位要根据风险特点，组织经营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委外作业单位每年开展一次综合演练，经营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要半年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商户员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能力。

（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大型商业综合体要深刻汲取江苏南京“10.29”金盛百货商场等火灾事故教训，大力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以一线岗位从业人员为重点，制定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推动。相关镇街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区商务委要组建工作专班，分管区领导任组长，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经信、城管、文旅、教育、商圈管理机构、属地镇街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任组员。工作专班实行组长负责制，执行“月例会、季评估、年总结”的定期调度制度，区商务委具体牵头推进巴南万达和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专项整治工作，分别于7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区安委办。

（二）创新制度建设，形成工作合力。要学习借鉴“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等基层治理有效机制，探索“网格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以店铺为最小单元，推动同一区域或楼层商户自治，定期开展交叉检查，相互监督、自治互保，避免“一人失火、全楼遭殃”。在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基础上，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示范带动全行业领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集中智能管理平台，集消防安全、视频监控、客流统计、电梯运行、信息发布、巡更打卡于一体，实现“一网统管”。

（三）严格检查执法，实施共治共管。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严重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商户。要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热线作用，在醒目位置张贴有奖举报海报，发动群众和员工找出风险，清除隐患。强化诚信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或个人，在行业准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管理、金融保险服务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督查督办，纳入清单考核。要按照“自查不处、他查重处，实改不处、假改重处”的原则，推动形成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的良性循环。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由属地街道全部录入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问题清单，在区级层面整改困难的，可提交到市级清单。区安委办要组织明查暗访组进行督导检查，对搞形式、走过场的进行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对因整改工作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请区商务委于7月27日前将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盖章后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党政网报送路径：区政府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基本信息 |
| 名称 |  | 面积（含车库单位：万m2） |  |
| 产权单位 |  | 店铺商户数量 |  |
| 物业管理单位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 专项整治任务 |
| 专项整治牵头部门 |  | 是否完成安全风险评估 |  |
| 是否完成应急预案演练 |  | 问题隐患是否录入清单管理 |  |

注：存在多类型特种设备、多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栏应填尽填。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